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當局計劃規定所有在香港製造或進口供本港使用的新住宅式氣體用具都必須經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和展示認可標記。

#### 背景

2. 近年，本港發生了數宗涉及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意外。因此，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同意擬定詳細的工作守則，訂明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基本安全規定和批准程序。在諮詢業界後，氣體安全監督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公布了一份屬自願遵守性質的工作守則，名為“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五》)。該份工作守則是參考了澳洲、日本和意大利等其他國家的同類守則後擬定的。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同意，待業界和核證機構完全熟悉新規定，以及本地已具備品質保證檢查所需的設施後，便應強制規定住宅式氣體用具須獲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

####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五》

3. 《氣體應用指南之五》內訂明有關住宅式氣體用具須獲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規定。這些規定是參照既定的國際標準和國家安全及品質標準(如日本氣體用具檢查協會發出的準則)而訂定的。此外，守則亦載有針對本地情況而定的安全規定，例如熄火安全裝置。《氣體應用指南之五》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製造商須提交初始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sup>1</sup> (由認可核證機發出)，證明有關的氣體用具型號已根據認可國際或國家氣體用具安全標準的規定通過測試。本港供應商在申請批准時，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有關證明書的正本或認證副本；

---

<sup>1</sup> 若原本的認可型號曾作性能上改裝，影響有關氣體用具的操作及安全，則該型號須重新獲得類型設計批准。

- (b) 本港供應商須把擬進口的氣體用具型號樣本，送交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實驗所進行基本安全評估，此程序可於完成(a)項所述的初始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程序後進行，或是同時進行；
- (c) 在完成上文(a)及(b)項所述的程序後，而結果又令氣體安全監督滿意，本港供應商會獲書面通知有關用具已獲初始類型設計批准。供應商獲授權通知製造商可在認可型號氣體用具附加認可標誌；
- (d) 氣體安全監督每六個月會發出最新的認可氣體用具清單；
- (e) 氣體用具進口商須為每批供在本港裝置的用具，出示由製造商擬備的符合規定證明書，證明有關用具已按照初始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上所聲明的標準製造；
- (f) 本港供應商須安排最少每年一次把有關用具型號樣本送交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品質保證檢查，以確定有關用具符合基本安全規定；
- (g) 認可型號須每三年送交覆驗，以確定有關用具符合初始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上所聲明的國際／國家標準；以及
- (h) 本港供應商須承諾在特定期間內供應關乎氣體用具性能的零件。

4. 《氣體應用指南之五》已分發給海外製造商和主要的氣體用具供應商、氣體供應公司，以及海外核證機關廣為傳閱。現時，香港實驗所計劃下的實驗所已設有測試氣體用具的設施。一九九九年二月，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贊同立法強制規定所有新住宅式氣體用具均須經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委員會又同意在憲報公布這份工作守則，以便就有關的批准程序提供詳細指引。此外，所有獲得批准的氣體用具均應展示將會在守則內指明的認可標誌。

5. 自從首批用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批准後，業界和海外製造商便一直作準備，以符合該守則中有關取得批准的規定。迄今，本港從事住宅式氣體用具供應和進口業務的公司當中，已有 68 家(約佔總數的 45%)就根據守則申請批准住宅式氣體用具一事，與氣體安全監督接洽，這些公司共呈交了 340 個用具型號以供批准。氣體安全監督估計這些用具佔市面上供應的用具至少七成。截至上月底為止，已

有 146 個型號獲得批准，有關其餘 194 個型號的申請則在處理中。氣體安全監督預計到了今年秋季，在所有氣體用具型號當中，將會有六至七成獲得批准，而其餘兩至三成到時亦應已提出申請批准。

###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建議修訂

6. 為確保供應給消費者的住宅式氣體用具都是安全的，我們現擬修訂《氣體安全(雜項)規例》，規定任何人如在本港製造或不論從任何來源進口住宅式氣體用具供在本港使用，均應根據守則的規定，把有關的氣體用具呈交氣體安全監督批准。所有獲得批准的用具均應附有守則所指明的認可標誌；任何人均不得供應或售賣未附認可標誌的氣體用具。任何人未經氣體安全監督明文批准而擅自在住宅式氣體用具上展示認可標誌，即屬犯罪。此外，我們亦建議對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擬訂立的規定者，初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一年，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和監禁兩年。這些罰則與違反《電器產品安全規例》中的安全規定的罰則一致。

7. 在裝置工程方面，我們會制定額外的保障措施，保證有關用具符合安全標準。我們現擬修訂《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訂明除非擬裝置的氣體用具型號已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否則任何氣體裝置技工均不得進行有關的裝置工程。違反這項規定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為了讓用戶在進行翻新工程或遷居後可保留原來使用的氣體用具，我們亦建議經修訂的規例不應阻止用戶重新安裝在新規例生效前已裝置的住宅式氣體用具。

8. 氣體安全監督已諮詢主要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供應商和透過零售管理協會諮詢其他經銷商。他們對擬訂立的新規定並無異議。

### 未來路向

9. 我們計劃在下個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經濟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零年六月